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并购事项,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因筹划并购事项申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并购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经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部分股东或 全部股东,目前还未最终确定,类型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 重组方案。

(二) 交易方式

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交易方式 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有 3 处,所属行业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及服务,具体细分为 1、航空零部件服务: 2、航空材料的研究制造: 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制造与

研发; 3、金属材料、航空航天器、机械设备、模具的研究及销售; 新材料的技术研究。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2017年11月22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号	/JX /J\ 1_1 /J\	(股)	(%)	
1	周卫华	231,000,955	15.50	人民币普通股
2	韩华	124,026,360	8.32	人民币普通股
3	杨立军	80,438,103	5.40	人民币普通股
4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172,057	3.70	人民币普通股
5	王建军	49,329,280	3.31	人民币普通股
6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	40,316,254	2.71	人民币普通股
	企业(有限合伙)			
7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801,774	2.47	人民币普通股
	一华澳•臻智 28 号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	卢臻	35,528,542	2.38	人民币普通股
9	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	35,006,063	2.35	人民币普通股
	企业(有限合伙)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	32,304,461	2.17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一光大信托 • 汇金 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			
	托			

2、截止2017年11月22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流通 股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周卫华	57,750,239	6.08	人民币普通股
2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172,057	5.81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建军	49,329,280	5.19	人民币普通股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一华澳•臻智 28 号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801,774	3.88	人民币普通股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一光大信托•汇金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	32,304,461	3.40	人民币普通股

	托			
6	韩华	31,006,590	3.26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林	17,100,000	1.8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16,883,871	1.78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一富国中证军工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5,000,000	1.58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一中邮趋势精选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14,197,884	1.5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一长安信托一长安			
	投资 800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 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工作。公司目前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难以在一个月内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